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装备”、“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10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核查.....	18
十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9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20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20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奥德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曹柯先生、周鹏翔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曹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柯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中捷精工（301072.SZ）、赛伍技术（603212.SH）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曹柯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周鹏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苏利股份（603585.SH）、启迪设计（300500.SZ）、润泽科技（300442.SZ）、扬杰科技（300373.SZ）、日出东方（603366.SH）、林洋能源（601222.SH）、百川股份（002455.SZ）、延安必康（002411.SZ）、科远智慧（0023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周鹏翔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单文波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硅动力、天成涂装等企业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晓先生、孔嘉焯先生、张翔先生、全俊源先生、赵腾先生、谢松汝先生、史安之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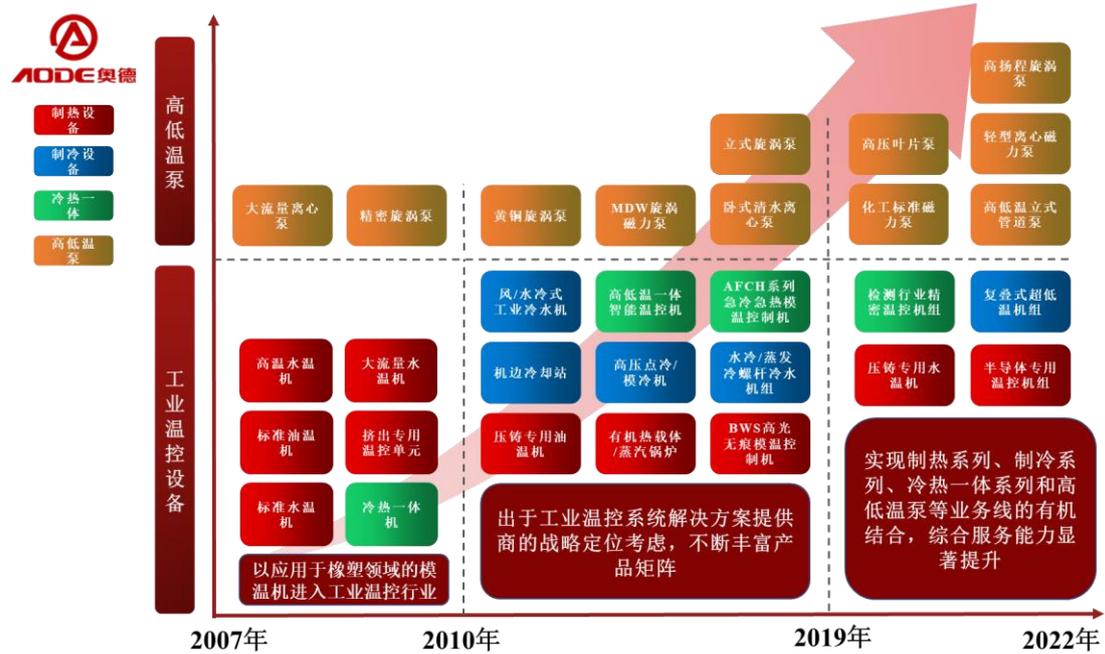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Aode Precise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214.88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定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228号3、4号房
邮政编码	215316
电话号码	0512-57115761
传真号码	0512-571157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detcu.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aode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龚兴丽 联系方式：0512-57115761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工业温控系统解决方案。

在产品广度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多元化经营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横向上，公司温控设备已从单一的制热系列逐步发展成制热、制冷和冷热一体的全方位产品体系；纵向上，公司基于供应链安全和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等考虑因素，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将作为工业温控设备动力部件的高低温泵纳入产品体系。



在产品深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温控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2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奥兰克均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高精度智能温度控制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大型一体化压铸温控系统”获评“2022 年度全国压铸行业创新技术与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压铸行业标准制定，作为主要起草者制定团体标准 2 项（均已生效），行业标准 1 项（已报批）。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具体介绍
温控精度高	公司工业温控产品温控精度能够达到 $\pm 0.1^{\circ}\text{C}$
温控范围广	公司工业温控设备温控范围为 -120°C 至 $+400^{\circ}\text{C}$ 之间 公司高低温泵耐温范围为 -196°C 至 $+400^{\circ}\text{C}$ 之间
温控速率快	公司自研的水/油冷热快速切换技术，能够实现冷热介质自循环，安全高效地速冷速热自动切换控温，为高分子材料成型、医药反应釜控温和检测等应用场景提供急冷急热环境
安全稳定	公司产品设计采取多重保护措施（电源相序检测、电机过载保护、流量检测、压力检测、温度检测等），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节能环保	公司通过多重技术创新（已形成核心技术，例如：高效低氮燃气冷凝锅炉技术、VOCs 冷凝回收制冷技术等），能够有效提高制热/制冷效率，降低氮氧化物及碳排放，契合国家低碳环保政策的同时，也为下游客户实现节能效果

温度是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控制变量，稳定可靠的温度控制有助于工艺过程的实现和优化升级。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深耕高分

子材料、压铸、医药和检测等工业温控领域多年，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秉持“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企业理念，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市场开发，现已成功进入锂电池隔膜、光伏胶膜、风电叶片和汽车一体化压铸等新兴细分产业。公司主要应用领域及国内外知名客户如下图所示：



(三) 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

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在深圳本部、北京和上海等地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奥德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奥德装备属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要求的创业板突出“创新、创造、创意”特色，重点支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40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70.50万元、4,802.76万元、7,294.19万元和2,096.12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4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公司前身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8月16日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141号）、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银国发（有限合伙）和高投毅达（有限合伙）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奥德装备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奥德装备聘请了深圳毅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以上情况外，奥德装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了解创业板定位；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成熟度、未来发展思路、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合作模式及客户群体、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对比发行人对创业板定位的符合情况；3、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运行情况及变动情况；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

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数据；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市场地位等；7、查阅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专利、技术成果、技术荣誉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板块定位。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工业温控系统解决方案。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工业温控系统解决方案。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多部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工业温控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压铸、医药和检测等众多领域，上述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等主管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

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及行业领域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暂行规定》相关条款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在多应用领域布局、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多元化产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与下游多应用领域知名企业展开合作，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符合本条规定。
2	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0.74%，不低于15%；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2,197.79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为5,084.9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49,577.01万元，达到3亿元，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发行人符合第三条中深圳证券交易所支持和

序号	《暂行规定》相关条款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鼓励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要求。
3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等涉及工业温控行业及下游高分子材料、压铸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符合本条规定。
4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发行人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5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第五条所列“负面清单”规定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十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管理层、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工业温控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低温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升级产品体系，提高产能，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析了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决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54.83 万元、46,747.28 万元、49,577.01 万元和 **21,188.76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260.23 万元、6,330.61 万元、8,691.09 万元和 **2,542.97 万元**，业绩情况持续向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低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5.48 万元、5,776.66 万元、8,300.72 万元和 **3,117.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2.37%、16.76%和 **14.73%**。由于温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客户分布存在较为分散的特点。该特点可避免公司过分依赖个别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并抵御集中性风险，但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较分散。本次发行前，周定山直接持有公司 23.65%的股权，通过昆山奥捷间接控制公司 17.03%的股权，通过昆山奥泓间接控制公司 12.78%的股权，通过昆山奥兴间接控制公司 0.71%的股权，并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公司 25.32%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9.49%；本次发行后，周定山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59.62%。若未来出现《一致行动协议书》经约定形式解除或终止，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等情形，将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为开拓市场份额、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升级迭代、新产品的开发，以符合行业趋势和满足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9.62 万元、1,777.57 万元、2,197.79 万元和 **1,02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80%、4.43%和 **4.84%**。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亦或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使得公司面临技术研发失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深耕于工业温度控制领域近 20 年，已掌握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培育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并建立一套适合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流程。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和内网加密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协议对关键技术人员保密责任进行严格规定。但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护措施管理不当等情况，有可能造成技术泄密、影响公司的研发竞争力。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合计拥有和控制公司 79.4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定山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但周定山仍控制 59.62% 的表决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及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相应显著提高。若未来公司管理机制无法适应业务规模增长需求，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3)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合规使用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虽然上述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且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022年12月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2018年2月的股权激励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的等待期持续到上市后三年，将在等待期内对公司利润情况持续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862.50万元、516.96万元、2,133.26万元和**181.74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因受让退出员工的股权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502.15万元、101.62万元、1,827.32万元和**0.00万元**。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导致大额股份支付，将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6%、33.76%、37.28%和**37.70%**，相对平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23.35万元、12,824.97万元、13,895.03万元和**15,888.3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80%、34.42%、28.82%和**31.1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3次/年、2.80次/年、2.27次/年和**0.86次/半年**。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80.86万元、8,653.85万元、11,910.56万元和**11,947.4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02%、

23.23%、24.70%和 **23.41%**。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回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5、法律风险

(1) 自有或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自有瑕疵房产建设规模 **992.24 m²**（占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7.56%**），主要用于仓储和焊接，并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厂房。尽管该自有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德承租的房产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且相关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奥德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主要系深圳奥德是该房产的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且已办理完毕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深圳奥德的正常生产经营。

(2) 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并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等多种手段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60 项**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 项**注册商标。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保护措施，但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因理解偏差而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或产生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9.44%**和 **99.26%**，应缴未缴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员工当月入职或尚在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

续。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但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补缴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温度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温度是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基本控制变量，其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工艺有重大影响，精准、可靠的温度控制能够优化工业生产过程，进而实现安全生产、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的目的，因此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细分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高分子材料、压铸、医药和检测等细分领域。但工业领域的发展，离不开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技术发展以及终端应用场景丰富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

2、上游原材料行业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外购件（如泵、电机、压缩机、阀门、加热器和换热器等）、电气外购件（如可编程控制器、集成控制板、温控仪表和低压电器等）和金属原材料（如钢材、铜材等）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温度控制覆盖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在不同应用领域，基于行业特性、客户基础、品牌建设、技术和产品特征等形成了相应的优势竞争企业。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增加市场竞争压力，进而影响公司自身利润水平。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建设地址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已经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意向书》，但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取得该项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未能如期取得，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相关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多部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公司所属相关行业研发创新、降本增效；相关部门、协会逐步完善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助推公司产品向规范化、高标准迈进。上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公司创新创造热情、消除多项限制性因素，为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提供了实质帮助。

公司下游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下游企业涉及锂电池隔膜、光伏胶膜、风电叶片和汽车一体化压铸等战略新兴或国家鼓励类产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相继出台和完善的一系列行业规范、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能够为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下游行业的延伸布局和增量扩容能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更多机遇，有效推动公司战略性迈进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工业温控设备及高低温泵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高效、

安全和环保的发展要求；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适配，契合国家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工业温控领域的技术研发，已形成高精密温控、智能控制、极端环境运用和节能环保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运用于公司制热系列、制冷系列、冷热一体系列等温控设备和高低温泵，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高精密工业制热和制冷技术的企业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260**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4**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奥兰克均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高精度智能温度控制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大型一体化压铸温控系统”获评“2022年度全国压铸行业创新技术与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压铸行业标准制定，作为主要起草者制定团体标准**2**项（均已生效），行业标准**1**项（已报批）。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强劲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在驱动力。

综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单文波

保荐代表人: 
曹柯


周鹏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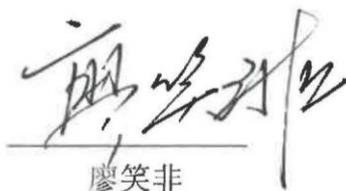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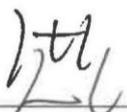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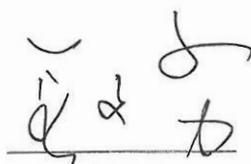
保荐人总经理：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段文务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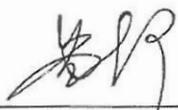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兹授权曹柯先生、周鹏翔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曹柯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周鹏翔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柯


周鹏翔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